

放寬邊境管制 移工引進及防疫

Presenter's name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蘇裕國 副組長 111年3月8日

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
MINISTRY OF LABOR

一、疫情下的移工引進政策

目標：社區安全、產業發展、移工健康

本部配合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及指示，訂定移工入境檢疫措施，以維國內社區防疫安全，並兼顧產業及照顧人力需求，紓緩國內缺工問題

策略：隨國內外疫情變化，調整移工引進，強化移工防疫

配合指揮中心規劃之防疫措施，滾動式修正移工入境後檢疫措施，強化移工防疫各項工作

做法

- 實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，並強化移工來源國防疫及篩檢措施
- 減少在臺移工移動，積極留用在臺移工，鼓勵無需求之雇主釋出移工等
- 訂出雇主防疫指引，供雇主及移工執行

二、新引進移工邊境管制及檢疫 2-1

日期	入境移工檢疫大事記
109.03.17	因應COVID-19，移工入境均應進行 14日居家檢疫
109.03.27	社福類及返鄉再入國移工採集中檢疫 ，產業類移工維持 居家檢疫 檢疫地點應經地方政府 事前查核
109.08.09	菲律賓疫情增灸，指揮中心決定自109年8月12日起 自 菲律賓 飛抵台灣的所有旅客， 一律集中檢疫
109.12.04	印尼疫情嚴峻， 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
110.05.19	全國疫情第3級警戒 ，實施邊境嚴管， 全面暫停新引進移工
110.11.11	經指揮中心同意，實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 第一階段 ，恢復引進印尼移工、 採集中檢疫、積分制安排入境順序
111.02.15	實施 第二階段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，恢復引進 各國籍、各類別移工 ， 居家檢疫(限防疫旅宿)優先 ，取消積分制 改採完整接種

二、新引進移工邊境管制及檢疫 2-2

第一、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情形統計表

移工專案引進情況 (入境人數、確診人數、確診率)			
資料區間	第一階段 (110.11.11~111.02.14)	第二階段 (111.02.15~111.03.06)	小計
社福類	772	20	792
產業類	376	1,618	1,994
總計	1,148	1,638	2,786

※ 累計入境確診人數**129人**(社福41人，**產業88人**)

※ 累計確診率**4.6%**(社福1.5%、**產業3.1%**)

二、新引進移工邊境管制及檢疫 2-3

與病毒共存，兼顧發展與風險

◆ 自111年3月7日起(抵臺時間)，移工檢疫縮為10日

指揮中心前日宣布調整入境檢疫規定，本部亦同步配合調整移工居家檢疫日數縮短至10日，並於檢疫期滿後，續住同一地點進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；另依指揮中心所定採檢規定，分別辦理2次PCR檢測及5次快篩。

◆ 近期將研議訂定仲介設置移工檢疫宿舍指引

考量國內疫情趨緩，及為因應世界各國鬆綁管制措施趨勢，未來我國國門將逐步開放，爰在落實防疫之前提下，為兼顧產業及照顧人力需求，紓緩國內缺工問題，本部將研議開放移工得至仲介公司檢疫宿舍居家檢疫之可行性。

三、在臺移工減少移動 3-1

(一) 鼓勵雇主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

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鼓勵**暫無聘僱移工需求之雇主釋出移工**，製造業雇主於109年3月27日至111年6月30日，移工轉換雇主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時，**轉換人數不包括於原雇主聘僱移工名額總人數**

(二) 彈性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

移工工作**年限累計達12年或14年者**，同意**延長聘僱許可1年**，本措施已**延長至111年6月30日**，將視疫情狀況再予延長

三、在臺移工減少移動 3-2

(三)招募許可、入國引進許可期限延長

雇主所持移工入國引進許可，尚未使用且效力若在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屆滿，將自動延長3個月

(四)取消休假返國移工補償機票訂位相關費用

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鼓勵移工延後或取消返國休假，於109年3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，補償移工因配合防疫，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損失

四、訂定雇主防疫指引 4-1

訂定移工防疫指引

為因應COVID-19疫情，加強移工防疫措施，兼顧落實雇主生活照顧義務與管理責任，以確保社區防疫安全，本部依據指揮中心指示，於**109年4月24日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(即雇主指引)**供雇主依循辦理

另於**110年6月21日修訂指引**，增訂移工宿舍管理標準、強制**分艙分流**、明訂不同雇主之移工**不得混住等雇主應辦理事項**，及建議事項。如雇主有違反指引所訂應辦理事項，致移工發生**群聚感染或有生防疫破口**之虞，經地方政府查證屬實，**輕則限期改善，重則廢止聘僱許可**。

四、訂定移工防疫指引 4-2

歷次雇主指引修訂之重點

- ◆ 109年5月7日
修正指引所訂流程圖，對於有疑似症況之移工處理流程部分
- ◆ 110年5月21日
配合疫情警戒提升，新增**移工確診應注意事項及移工接觸確診個案應注意事項**
- ◆ 110年6月4日
因應國內疫情升級，指揮中心將集中檢疫所統一調度運用，故刪除本部協助安排處所部分及**增訂疫苗接種假及防疫照顧假規定**
- ◆ 110年6月21日
鑒於國內發生移工群聚感染案件，於移工指引分列規範**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建議事項**

四、訂定移工防疫指引 4-3

歷次雇主指引修訂之重點

- ◆ 110年7月7日
因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5日新聞記者會指示暫緩移工轉換至新雇主之作業，復於110年7月恢復移工得轉換雇主或工作，新雇主接續聘僱移工應安排移工辦理核酸檢驗(PCR)；爰增訂**雇主接續聘僱移工應辦理PCR規定**
- ◆ 110年7月15日
配合醫院篩檢實務，修訂雇主安排移工辦理PCR規定及增訂「**移工居家篩檢處置流程圖**」
- ◆ 110年12月16日
修正重點：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公費疫苗接種對象，自111年1月1日起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日，未完整接種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始得提供服務，修訂移工防疫宿舍第一線工作人員(第3類接種對象)應落實指揮中心接種疫苗規範
- ◆ 110年12月27日
修正重點：因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27日將疫情警戒標準降為2級，並陸續宣布放寬防疫相關規定，修訂如**移工已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者，放寬雇主接續聘僱移工及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應事前辦理PCR檢驗**之相關事項

四、訂定移工防疫指引 4-4



- 移工防疫資訊，本部已於「**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**」(fw.wda.gov.tw)多國語言(中文、英文、印尼文、越南文、泰文)建置**防疫宣導專區**進行宣導
- 另**為主動向移工推播訊息**，本部已提供多國語「**LINE@移點通**」(LINE官方帳號請搜尋「1955 E-LINE」，並請加入好友)
- 推出**臉書溝通平臺**(FB請搜尋1955hotline移工專線)

四、訂定移工防疫指引 4-5

訪視製造業移工住宿地點情形

本部111年訪視42,383家製造業工廠之移工住宿地點辦理防疫情形
其中有3,440家事業單位移工住地點待改善。

※截至111年3月4日已全數完成改善計2,315家，1,092家待改善。

待改善之廠商，不合格項目主要為

- ◆ 未落實移工上下班彈性交錯(分艙分流)
- ◆ 未落實移工宿舍管理規則(分時使用)
- ◆ 未落實不同移工雇主禁住同層(禁止混住)

四、訂定移工防疫指引 4-6

未來是否放寬防疫相關規定？

本部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，並適時研議相關檢疫措施
另將簡化居家檢疫地點及查核相關作業，以利加速引
進移工，紓減國內缺工情況

五、移工接種疫苗 5-1

協助移工登記及接種

配合衛福部登記平臺，**譯作4國語言懶人包**，現另有製作 COVID-19公費疫苗平台預約接種第3劑**懶人包**，以利移工預約接種

另為使移工安心接種疫苗，已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權益資訊維護網刊登**疫苗成份未含豬細胞相關訊資簡表**，符合回教規範，並說明**接種疫苗好處及風險**

預約接種第3劑懶人包網址連結

<https://reurl.cc/jk2v5D>

疫苗成份簡表

<https://reurl.cc/9OqREn>

五、移工接種疫苗 5-2

政府與產業合作

勞動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跨部會合作，雇主及仲介協助移工接種

- ◆ 本部提供已提供聘僱移工之雇主所屬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製造業為經濟部、科技部) **移工清冊(未施打者)**，**通知雇主或仲介公司協助**辦理移工接種事宜
- 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移工 **施打疫苗所需通譯人員費用**，**由本部就安基金全額補助**
- ◆ 110年12月27日發布修正發布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」，將 **移工完整接種率**列為評鑑加分項目，並按照達成率給予不同分數。

五、移工接種疫苗 5-3

移工接種疫苗情形統計表

	總計	總計		
		第一劑接種率	第二劑接種率	追加劑接種率
產業移工	409,295人	97.1%	88.6%	16.3%
社福移工	194,513人	94.9%	84.9%	29.9%
總計	603,808人	96.4%	87.4%	20.7%
國人		82.96%	77.17%	44.40%

六、移工染疫事件應變措施 6-1

協助移工隔離及管制人員進出

協助移工**隔離安置**、移工**宿舍減壓降載**，積極協助雇主及仲介疏導同一宿舍分流1/2到1/3移工人數，減少群聚效應
另督管雇主及仲介暫時對於**密切接觸者及同樓層宿舍移工減少外出**，並配合**採檢與疫調**，移工**生活需求**協調雇主及仲介處理

協助匡列、發放快篩及PCR檢測

動員通譯人員，配合協助衛生單位進行移工及雇主相關**疫調作業**、**快篩及PCR**與防疫及協調聯繫事宜

六、移工染疫事件應變措施 6-2

協助生活物資

為COVID-19隔離期間建立完善**移工關懷機制**，由轄下分署發放**隔離移工每日所需防疫物資包**（飲水、衛生紙、防疫用品等）及**Line@移點通**資訊，以增進移工對疫情自我防護

心理關懷

本部**1955專線雙語人員**每日進行**確診移工電話關懷**及相關需求協助
每日播放母語關懷錄音檔、廣播節目及音樂，供移工紓壓與排解情緒

六、移工染疫事件應變措施 6-3

110年移工染疫事件

因僱主未辦進行工作與住宿未分艙分流、公用空間使用未分時分流，發生移工群聚染疫事件

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移工染疫情況，本部除加強疫宣導外，並修訂僱主指引，增列各項強制性規範及建議事項，供僱主依循辦理防疫工作

六、移工染疫事件應變措施 6-4

111年移工染疫事件

雇主因未依移工指引落實雇主防疫責任，未確實記錄移工外出旅遊史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，致使移工發生集體染疫情事，業經地方政府處罰鍰處分，後續依法廢止移工名額並管制申請

七、結語

完整接種、落實防疫，與病毒共存

Thank You